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预计将要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夫妇控制的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便支持瑞康医药在全国化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本次提供财务支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柳喜军

于建青

2021年10月29日